

一、申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

1. 新生(護理科及生關科 1、2 年級因招生簡章規定住宿免填申請單)→專案及保障住宿學生(團契、校隊、宿舍幹部、合唱團、身障生、低收、花東)→2 年級→3 年級→4 年級(或 2 專 1 年級)→5 年級(或 2 專 2 年級)。
2. 身障生須經本校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每學年召開 ISP 會議核定名單後辦理。
3. 外島地區→外縣市→新北市→臺北市。
4. 保障住宿學生除低收及花東生外，其餘由各隸屬單位提供名單交由生輔組就學生德行成績及過去住宿表現審核後公告。
5. 五專新生除護理科、生關科 1 年級因招生簡章規定一律住宿免提出申請外，幼兒保育科、化妝品管理科、餐飲管理科、視光學科新生均可申請住宿，床位將予保留。
6. 申請人數>宿舍床位數→上網申請後依成績高低排序。(戶籍地址+年級+獎懲及寢室扣點分數計算)。

二、五專新生除護理科、生關科一年級因招生簡章規定一律住宿免提出申請外，幼兒保育科、化妝品管理科、餐飲管理科、視光學科均可申請住宿，床位將予保留，申請住宿者請掃描 QR-Code 填寫申請資料。

三芝校園



關渡校園



二、宿舍申請雖以一學年為單位，下學期現有住宿學生仍須於公告期限內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護理科及生關科 1、2 年級除外)，曾有下列紀錄者將**不予受理**：霸凌、宿舍抽菸、宿舍飲酒、不假外出、帶外人進入宿舍或入住者、申請住宿後無故退宿、無故不點名超過 3(含)次者、不參與宿舍清掃 3(含)次以上、冒名頂替點名、假冒家長欺騙舍監、個人衛生習慣不佳、破壞公物、不當使用設備致損壞者，違規扣點達 15 點以上、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等。

- 三、三芝校區學生宿舍 1150 床(男 96 床)，每 4 人分配 1 間寢室(床鋪大小約長 180 公分，寬 90 公分)。住宿費 1 學期 14,300 元整，電費(含冷氣費)插卡式，學生自行購買卡片儲值。
- 四、關渡學生宿舍有 712 床(男 48 床)，每 8 人分配 1 間寢室(床鋪大小約長 180 公分，寬 90 公分)，住宿費 1 學期 9,900 元整，冷氣費插卡式，學生自行購買卡片儲值。
- 五、本校電費收費標準訂定係參照台北市教育局市立學校電費收費計算標準核算，104 學年度業經 **9 月 25 日總務會議**及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每度電費收費金額，由原先 1 度 **6 元**，**調降為 1 度 5.5 元**。自 10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 六、申請住宿以一學年(上、下學期)為單位，已公告核可住宿人員，若要取消住宿，須在期限前繳交床位放棄切結書；若於公告後才申請退宿者，則依校規記小過處分始受理退宿，以維護其他學生權益。第 18 週確認住宿名單公告後，非因休(退)學因素再提出退宿申請者，住宿費全額不退費。
- 七、住宿生辦理退宿時均需填寫[退宿申請單]，因休(退)學退宿時，另依休(退)學程序提出住宿費用退費申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 八、學期中因候補、實習或其他原因需申請住宿時，收費標準依入住時間起算至學期末，並比照學雜費退費標準區分三階段計算收費。
- 九、寒、暑假期間申請關渡校區短期住宿時請依規定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於期限內辦理(舊生不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住宿費用以週為單位計費(週一至週日中午 1200 時)，電卡(冷氣卡)需自行購買卡片儲值，雙校區電卡無法通用。
- 十、新生申請住宿須攜帶身分證核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乙份，新生報到當日若未能即時提出住宿申請，後續仍可自行向雙校區舍監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以受理。
- 十一、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2-28584180 分機 2155、2156，舍監室分機 2158；三芝校區舍監室 26366799 分機 3157、3159、7155~7159。(雙校區舍監室皆請於每日下午 16:30 後來電)